

# 白云景泰“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0日22时28分，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白云大道南大金钟路北13米工地门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景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景泰“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景泰“11·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州荣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土石方公司”），涉事粤 AFU931 号重型自卸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孙金林，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三路 15 号 106 铺，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建筑废弃物处置证，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

2. 李海洋，男，44 岁，江苏省盐城市人，荣创土石方公司驾驶员，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FU931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在有效期内。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周某锋，男，37 岁，广西梧州人，行人，在事故中死亡。

##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重型自卸货车辆号牌：粤 AFU931 号，车辆类型：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荣创土石方公司，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31000kg，外廓尺寸：8400\*2550\*3450mm。该货车已办理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

事发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涉事重型自卸货车的转向性能合格，制动性能合格，灯光性能合格。

##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荣创土石方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隐患治理

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开展相应的隐患检查工作并每月形成隐患检查记录，每月有召开驾驶员安全教育会议对驾驶员进行安全行车教育。经查，该公司对涉事驾驶员李海洋有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合格，但该公司在册的两名驾驶员在上岗前未参加岗前教育培训及考核。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20日22时28分，根据荣创土石方公司安排，该公司驾驶员李海洋驾驶粤AFU931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荣创土石方公司停车场到景泰街白云大道南某工地装载废土，李海洋驾驶粤AFU931号重型自卸货车沿景泰街白云大道南辅路机动车道由南往北倒车至白云大道南大金钟路北13米（景泰街白云大道南辅路导流带内）时，遇行人周某锋在事发地点活动，结果，重型自卸货车尾部与周某锋发生碰撞，造成周某锋现场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 **(五)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白云大道南大金钟路北13米处，实为景泰街白云大道南辅路(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第二项目部小金钟站对出)导流带内，事发路段白云大道南辅路为北往南方向，设有一条机动车道及一条非机动车道，全宽8.9米，辅路与主道之间由金属护栏分隔，交通信号方式为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2023年11月21日，经交警部门现场复勘，发现该路段设施齐全有效，事故发生与施工及设施没有因果关系。

###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周某锋死亡原因为肺脏损伤死亡。

经交警部门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

## **二、事故处置、评估、善后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 事故处置、评估、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李海洋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120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某锋现场死亡，涉事单位与周某锋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651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李海洋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其过错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sup>[1]</sup>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周某锋无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行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sup>[2]</sup>之规定，由李海洋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周某锋无责任。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荣创土石方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查，该公司在册的两名驾驶员刘某、李某平在上岗前未参加岗前教育培训及考核。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2]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李海洋，涉事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倒车时，未察明车后情况，未确认安全，其过错行为是导致该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李海洋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11月21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荣创土石方公司，涉事粤AFU931号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sup>[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景泰街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建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监管，加强巡查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压实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责任。

（五）荣创土石方公司要深刻整改，总结经验教训，依法经营，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